

德清县财政局 文件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财建〔2020〕142号

德清县财政局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县级政府性专项资金清单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共德清县委 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委发〔2019〕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到期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工作任务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建设局共同管理。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会同县建设局审核并下达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县建设局负责制定并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镇（街道）根据县财政局、县建设局确定的重点项目，申报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具体落实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监控等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一）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包括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村庄规划编制修编、村居设计和落地推广。

（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城镇危旧住房房屋治理改造。

（五）其他城建业务：包括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专项补助、农村饮用水工程、农村公厕改造、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及美丽城镇创建等其他城建业务。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根据各镇（街道）工作目标任务量或实际完成任务情况，结合年度考核评选结果来确定。

第八条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县建设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各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于8月底前完成对下年度项目的申报。

第九条 县建设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并根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验收考核工作；根据审核及验收考核等情况，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县财政局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县建设局在1月31日前，下达第二批专项资金；剩余资金原则上在8月底前下达完毕。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应当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情况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公开和公示相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德清县财政局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德财建〔2016〕10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建设局负责解释。